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2,072,469股减少至411,933,509股,注册资本由412,072,469元减少至411,933,50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还在推进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回复内容,延期至2021年2月26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中遗漏了利润分配事项,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利润分配情况”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260,100.00

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

《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前:

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后:

1、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260,100.00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敬金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经理姚敬金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本次增持前,姚敬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年度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姚敬金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8日	20,000	7.37	147,400	20,000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网站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示期间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2、截至2021年2月1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通知,根据安图实业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新设三家公司,安图实业继续存续。

分立前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安图实业(存续公司)	1250万元	1000万元	与分立前的安图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新公司1		100万元	
新公司2		75万元	
新公司3		75万元	

本次分立拟将安图实业现持有的安图生物部分股份拆分至各新公司。截至目前,安图实业持有安图生物股份248,633,287股,持股比例为55.13%。拟从安图实业上述持股数量中拆分出67,646,799股,平均分配至各新公司。分立后各新公司持有安图生物股份数量均为22,548,933股,持股比例均为5%。

本次安图实业存续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该分立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安图实业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政通”)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于2021年2月19日参与“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并中标,交易价格为9,014.60万元;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或“标的公司”)20%股权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第四产权网络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南威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参与收购福建南威20%股权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第四产权网络交易平台将其所持福建南威20%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根据福建南威的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福建南威的决策效率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公司参与收购福建南威20%股权的竞价交易,交易价格为9,014.60万元。

南威政通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统筹公司政务行业管理工作,专注于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中台、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据运营。

收购前后福建南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福建南威股权结构(收购前)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南威政通	10,000	8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500	20%
福建南威股权结构(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南威政通	12,500	100%

(二)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29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073.00万元,本次转让标的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20%股权,挂牌价为9,014.60万元,南威政通按挂牌价格9,014.60万元参与竞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本次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收购福建南威20%股权的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8层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

5、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云软件服务;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6、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威政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053.13万元,负债总额为35,567.00万元,净资产为8,486.1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578.29万元,净利润为3,867.4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威政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051.50万元,负债总额为60,757.80万元,净资产为37,293.70万元;2020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4,571.23万元,净利润为1,490.06万元。

7、对外投资情况:南威政通现持有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97.20%股权、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通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8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南威政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作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的关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持股20%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125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6、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南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55.69万元,负债总额为11,593.13万元,资产净额为33,762.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158.94万元,净利润为5,179.4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建南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060.90万元,负债总额为27,681.12万元,资产净额为26,379.78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223.87万元,净利润为698.07万元。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持有福建南威80%的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威政通将根据挂牌交易及竞价须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对福建南威发展的判断和内部管理优化的需要,收购福建南威少数股东的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政务领域的经营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行业地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南威政通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少数股东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政务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福建南威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政务行业线的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0.5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008%;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0.5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08%,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7,3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867,299万股变更为61,866,799万股;

2、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0.5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008%;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0.5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08%,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7,300.00元。

相关事项审议情况见“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之一18”,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21年2月19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锵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87.7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4.6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332.35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

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08%,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08%。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57,3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10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867,299万股变更为61,866,799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1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617,843	29.52%		5,000	182,612,843	29.52%
高管锁定股	182,612,843	29.52%			182,612,843	29.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	0.00%		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55,147	70.48%			436,055,147	70.48%
三、总股本	618,672,990	100.00%		5,000	618,667,99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2020-057”、“2020-067”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6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T379

管理人名称: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10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共计人民币1129.41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小微、柳州银行“龙城理财”富盈柳鑫20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柳州银行“龙城理财”富盈柳鑫20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中海-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柳州银行“龙城理财”福盈20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1个月,最长期限为1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当期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有续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添利小微	20	3.46%	1.56	2020.11.6-202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柳州银行	银行理财	“龙城理财”富盈柳鑫20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	4.70%	9.94	2020.6.11-2020.12.21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柳州银行	银行理财	“龙城理财”富盈柳鑫20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4.70%	9.79	2020.6.24-2020.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	4,000	3.50%	70.58	2020.7.20-2021.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光银现金A(EB4395)	30	3.04%	0.48	2020.7.23-202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柳州银行	银行理财	“龙城理财”福盈20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600	4.70%	66.29	2020.7.27-2020.12.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	2,500	3.50%	45.31	2020.8.13-202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6.20%	13.76	2020.8.19-2020.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6.20%	13.76	2020.8.26-2020.1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	600	3.50%	5.24	2020.9.4-2020.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海信托	信托理财	中海-海洋之星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5.00%	373.97	2020.9.10-2020.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6.20%	168.16	2020.9.21-2020.12.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2.10%	7.13	2020.9.25-2020.11.25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	2.10%	0.35	2020.9.27-2020.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1,700	3.30%	13.99	2020.10.9-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20%	152.88	2020.10.13-2021.1.11	非保本浮